

2017 年中共金堂县委宣传部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金堂县委宣传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基本职能

（1）负责组织、指导全县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和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对全县意识形态领域和各种学会、协会进行指导和管理，指导全县党员的理论学习，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性思想政治工作。

（2）负责引导社会舆论，对全县新闻单位实施全面管理。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对内对外宣传工作，组织协调、规划管理全县对外宣传品有关工作。

（3）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对全县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进行协调和督促检查。

（4）负责指导、监督、管理本地网络宣传，加强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组织协调实施网络监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加强网络干部队伍建设。负责金堂县公众信息网运维管理和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5）负责指导、协调全县宣传文化系统各项工作。

（6）承办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 2017 年主要工作

（1）扎实推进理论武装工作。

- (2) 认真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
- (3) 全力营造零号舆论氛围。
- (4) 强力推进核心价值观建设。
- (5) 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 (6) 有序推进文化体制改革。
- (7) 着力推进文艺事业发展。

(二) 部门预算单位和人员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金堂县委宣传部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是：金堂县委宣传部，金堂县精神文明办公室，金堂县委对外宣传管理办公室，金堂县互联网信息管理办公室。

2. 人员情况

2017 年 1 月，宣传部共有编制 25 名，实有在职人员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名，实有 13 人；事业编制 11 名，实有 11 人；工勤编制 1 名，实有 1 人。

二、收支预算说明

(一) 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1014.3 万元，比 2016 年 972.51 万元增加 41.79 万元，增长 4.3%。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014.3 万元。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当年财政预算拨款 1014.3 万元，比 2016 年 972.51 万增加 41.79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创建全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县工作。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1014.3 万元，比 2016 年 972.51 万元增加 41.79 万元，增长 4.3%。

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预算 281.87 万元，比 2016 年 309.9 万元减少 28.03 万元，下降 9%。其中：财政拨款 281.87 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 236.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82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23.75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 732.43 万元，比 2016 年 662.61 万元增加 69.82 万元，增长 10.54%。其中：财政拨款 732.43 万元。

（三）项目支出预算支持的主要方向。

2017 年项目预算 732.43 万元。支持的主要项目如下：

1. 文化体育与媒体支出 440 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宣传事务行政运行支出 17.27 万元。
3. 一般公共服务宣传事务一般行政管理支出 275.16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 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安排。

2. 公务接待费

2017 年预算安排 7.5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减少 1.87 万元，下降 19.22%。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

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7年预算安排车辆运行及维护费13.5万元，较2016年预算减少5.56万元，下降29.17%。主要是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一般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2017年无车辆购置预算安排。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中共金堂县委宣传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3.75万元。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中共金堂县委宣传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五、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收入：指当年纳入部门预算的总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外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

2.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

3.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4. 文化体育与媒体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指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其他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指反映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支出(项):指反映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支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